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成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留置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可據以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王成文民國109年10月5日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之車輛至聲請人公司維修，嗣於109年12月3日完工，共積欠零件及修理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151,654元，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至今仍未獲清償。再按彰

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收費費率之最低標準(每日200元)，按上開車輛實際停放日數151日計收停車費30,2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09A0183維修工作傳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行車執照、車輛維修同意書、台中工業區郵局000038號存證信函影本為證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

附表：相對人所有2005.1出廠，牌照號碼AYY-0231，引擎號碼1AZ0000000國瑞自用小貨車乙台。